

湖州师范学院文明寝室评比办法

(试 行)

为进一步促进学生寝室文明建设工作，进一步优化育人环境，创造“清、雅、和、乐”的学习和生活环境，培养学生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比范围

本办法规定的文明寝室评比采用星级制，划分依据、要求、条件及评定原则，适用于湖州师范学院所有学生寝室（不包含留学生、研究生、继续教育学院寝室）的星级划分评定。

（一）星级：用五角星（☆）表示学生寝室的等级和类别。

（二）代号：用☆☆☆表示三星级文明寝室；

用☆☆☆☆表示四星级文明寝室；

用☆☆☆☆☆表示五星级文明寝室。

二、组织机构

（一）校文明寝室评比的牵头单位是学生文明寝室建设指导委员会。其职责是制定湖州师范学院文明寝室评比办法、组织鉴定、指导各学院开展文明寝室评比等工作。

（二）文明寝室评比的执行机构是校院两级文明寝室评比小组，校文明寝室评比小组由学生文明寝室建设指导委员会协调学生处、后勤服务中心、各学院等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具体开展文明寝室评比工作。

（三）各星级文明寝室由学院成立的文明寝室评比小组负责评定，经校学生处组织校学生公寓自我管理委员会进行初审、复查，最终由校文明寝室评比小组审定发布。

三、评比内容

（一）等级的划分和依据

文明寝室分为三个等级，即三星级、四星级和五星级。星级越高，

表示寝室文明程度越高；文明寝室评比内容划分为基础文明及特色亮点两大板块。三星级主要考核基础文明，四星级、五星级要重点体现寝室特色。四星级寝室可以申报校级“特色寝室”，五星级寝室可以申报校级“特优寝室”。寝室入住一个月以后方可申报，经学校审核确认后，获得相应称号。

（二）申报要求

1. 基础文明：符合《湖州师范学院学生文明寝室检查标准》的要求。

2. 特色亮点：（具体细则由学院负责制定）

（1）寝室成员思想素质高，积极发挥党、团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2）寝室成员团结友善，和睦相处，有良好的事迹并被校内外媒体报道；

（3）在文体活动、科研创业等方面有特长，积极参与校内外比赛并获奖；

（4）积极参与志愿服务等社会公益活动，在具体项目中表现突出；

（5）学院认定的其他特色方面。

（三）特色标准

“特色寝室”主要按6类分别创建，“特优寝室”需要符合2类及以上：

1. 学风优良寝室

（1）寝室全体成员学习态度端正，宿舍内比、学、赶、帮的学习氛围浓厚；

（2）寝室成员本学年内无补考人次和考试违纪行为；

（3）寝室学生总体成绩进步明显或学习成绩排名位于院系前列；

（4）在此基础上，有寝室成员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刊物上发表专业相关论文或作品、在各级各类考证中获得较多证书或在各类重大学科竞赛中获奖的寝室可优先评选。

2. 党员示范寝室

(1) 有 50% 及以上寝室成员为中共党员或中共预备党员，其他同学为入党积极分子；

(2) 寝室成员积极要求进步，积极参加时事政治学习，主动参加党团组织活动，关心国家大事，弘扬正气；

(3) 寝室成员在班级、学校等学生组织中起好先锋模范作用，在政治理论学习、模范带头作用方面做出突出成绩，或获得校级及以上表彰的优先。

3. 科研创新寝室

(1) 寝室成员热爱科技创新与实践，宿舍科研氛围浓厚；

(2) 寝室成员至少半数有成功申报、主持、参与各级各类科研项目；

(3) 寝室成员至少半数参加校级及以上大学生科技创新、发明创造、科技实践、学科竞赛等活动，并获得市级及以上表彰的优先；

(4) 寝室成员有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刊物上发表科技或专业论文的优先；

(5) 宿舍成员有获得专利项目的优先。

4. 考研明星寝室

寝室成员勤奋好学且有 3/4 及以上报名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

5. 文体标兵寝室

(1) 寝室成员积极参加校、院(系)组织的各项文化、体育、艺术活动并有突出表现；

(2) 寝室成员中有半数及以上获得校级及以上文体艺术活动奖项；

(3) 寝室成员中有自己的文学、书法、绘画等作品被发表的优先。
(有相关报刊杂志，图片影像材料或证书)

6. 志愿服务寝室

(1) 寝室成员在互帮、互助、互学方面有突出事迹；

(2) 寝室成员积极参加青年志愿者服务或社会公益活动，年人均志愿服务时间不少于 60 小时。

(3) 寝室成员热心社会工作，表现突出且受到社会或学校表彰的优先。

四、评比程序

(一) 申 报

1. 申报文明寝室的时间由学生处负责通知。

(二) 评 定

1. 由各学院文明寝室评比小组进行评定，对未通过的寝室加强指导，通过寝室的信息整理后交到学生处。

2. 校学生处组织校学生公寓自我管理委员会对申报寝室进行实地检查、资料初审，并及时将情况反馈各院。

(三) 公 布

对经评比达到文明寝室标准的学生寝室由校文明寝室评定小组公布。住宿服务中心负责发放和协调挂牌。入选校级“特色寝室”者，学校在挂牌的基础上予以校内表彰。入选校级“特优寝室”者，学校在校内外媒体上进行宣传推广。

五、监督机制

(一) 文明寝室评比周期为每学年。文明寝室由校学生公寓自我管理委员会负责复查，每月至少复查一次。

(二) 经复查合格的文明寝室在学年内可延续，若不符合文明寝室卫生标准的，实行降星级处罚（三星级文明寝室直接取消文明寝室称号）。若查到使用违规电器等违纪情况的，直接取消文明寝室的称号。

(三) 校文明寝室评定小组接受师生对评定寝室的监督、举报，

发现弄虚作假，经调查情况属实，给予通报批评，同时受理学生对文明寝室不符的投诉，一经查实，将向被投诉的文明寝室发出限期整改通告。

六、奖励办法

（一）文明寝室标志由学生文明寝室建设指导委员会统一协调操作、核发，文明寝室标志须置于寝室门口的规定位置，作为寝室荣誉象征。

（二）文明寝室评定与学生入党、评奖评优进行有机结合。

（三）文明寝室评定和公寓辅导员工作考核相结合。

（四）被评为文明寝室每学年可获得 0.5 的课外学分(上限 2 分)。

（五）文明寝室与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中文明修身项相关。

（六）文明寝室评定作为学院学生工作年度考核的重要依据之一。

（七）每学年学校对文明寝室评比工作进行总结表彰。

（八）所在寝室为星级寝室是学生以寝室长身份参评校级优秀学生干部的条件之一。

七、附 则

（一）本办法由学生文明寝室建设指导委员会负责解释。

（二）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试行。

附件一：湖州师范学院学生文明寝室检查标准

附件一：

湖州师范学院学生文明寝室检查标准

学生寝室内务检查分基本信息和安全类别信息，评分实行百分制，基本信息和安全类别信息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一、基本信息 100 分

1. 地面干净 10 分，无痰迹、果皮纸屑等（4 分）、地面物品摆放整齐（3 分）、阳台物品堆放整齐（3 分）；
2. 门口 10 分，无垃圾（6 分）、无杂物堆放（4 分）；
3. 卫生间 10 分，地面、瓷砖无污迹（4 分）、地面冲洗干净（3 分）、无异味（3 分）；
4. 床铺 10 分，被褥叠放整齐（5 分）、床上不堆放衣物等（5 分）；
5. 个人物品 10 分，台面干净整洁（3 分）、个人物品摆放整齐（4 分）、凳子桌子下面（3 分）；
6. 墙壁 10 分；无蛛网、无吊尘（3 分）、门窗干净，玻璃明亮（3 分）、窗台无杂物（2 分）、墙壁无污迹（2 分）；
7. 洗漱用品 10 分；干净、摆放整齐（5 分）、统一摆放（5 分）；
8. 垃圾分类 10 分；纸篓套垃圾袋（3 分）、卫生工具统一放阳台（2 分）、执行垃圾分类（5 分）
9. 综合 10 分；房间无异味（4 分）、无烟蒂（3 分）、无蚊蝇等四害（3 分）；

10. 值日制度 10 分，有值日制度（5 分）、执行好卫生任务（5 分）；

二、安全类别信息，凡出现安全类别信息均为不达标寝室

1. 存在喝酒吸烟，赌博、打架等行为；
2. 存在开展封建迷信等宗教活动；

3. 在寝室内开展经营性活动;
4. 寝室内存放各种违规违禁物品, 管制刀具等危险物品
5. 寝室内使用违规电器;
6. 寝室内私拉电线 (网线);
7. 有使用明火情况的;
8. 危险刀具
9. 饲养宠物;
10. 可使用的电器电源开关未关。